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宁夏信达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卫市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）的（中卫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第三方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信达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78.3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2.32）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信达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